

关于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1、关于公司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业务的稳定性。根据公司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公司前期物业住宅项目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该重大事项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对该事项进行补充核查，结合公司前期住宅项目收入占比、公司日常物业服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前期物业合同完成后的续签情况等说明公司相关物业服务合同续签的可能性，重大事项应对措施的可行性，该事项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公司对未来开展业务的补充披露，公司拟开展游船观光业务，请公司就该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